

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1999年4月25日-2003年8月28日

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副所长王永，电话 0315-2868965。自 1999 年以来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修炼者采用强制“洗脑”、关禁闭、火烧、30 万伏高压电棒电击、“坐板”、殴打、杀绳、铁钎子扎手指尖、体罚、用木棍拧阴部、将胳膊“拧麻花”后铐在床头等非人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妄图达到强迫他们放弃信仰的目的；还唆使劳教犯人任意殴打法轮功学员。

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共有七个大队，第六大队是严管大队，常用的酷刑是“上绳”，就是用比小手指稍细一点的尼龙绳将人的双臂从背后吊到脖子的高度，吊一次叫一绳，有时还将绳子打上刺，使绳子全部没入肉中。能顶住囚绳的人很少，即使对逃跑的刑事犯也最多上 2 绳。可是劳教所却给法轮功学员上到了 9 绳。2001 年 5 月劳教所配备了 30 万伏的高压电棒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六大队还有一个特殊的规定，就是进劳教所的人要先在“一进班”进行“初级教育”。三间房的“一进班”一般要 3、50 人睡，多时达到过百人。“一进班”内极其污秽、肮脏，床铺被褥满是虱子。2001 年以来，法轮功学员如果不接受被强加的罪名，就不允许出“班”，每天从早晨 5 点 30 到晚上 7 点 30 都被强迫坐在一块宽 5 公分，长 25 公分的小板凳上，一个月下来，屁股全部坐破坐烂，裤子上全是血，站起来时能把板凳粘住。此“坐板”酷刑用的“小板凳”，是六大队队长王玉林“发明”的，因而被提拔重用，此人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之一。

唐山市荷花坑劳教所于 2001 年 6 月下旬成立所谓的“攻坚组”(即为暴力“洗脑组”)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强制洗脑。成立六组，每组下发电棍、警绳，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电击、杀绳、殴打、体罚等酷刑。第二次于 2002 年 2 月在小白楼又成立“攻坚组”，以做思想工作为幌子，仍采用警绳、电棍、不让睡觉、殴打、体罚、利用刑事犯值班人员殴打法轮功学员，如法轮功学员赵立军等被毒打。截止 2002 年 10 月底，据不完全统计，河北省唐山市劳教所至少有 2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见案例 1-2)。.....